

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中医馆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预算编制)

项 目 名 称：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中医馆提升改造工程

委 托 方：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造价咨询单位：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咨询人：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就以下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便民服务区周边环境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1.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1.3、服务内容：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工程预算编制报告。

1.4、项目地点：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10号

1.5、项目概况：投资(建安费)金额97545.11元。

1.6、造价成果(预算、结算)内容：项目范围内委托方要求的需要编制造价文件的项目，具体以委托人送审资料及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委托期限：委托人提供编制资料之日开始计算至咨询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2.2 服务完成时限：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委托人交付给咨询人完整有效的编制预算资料(委托人向咨询人交付资料之日起2日内咨询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委托人已交齐资料)之日起计算完成时限，具体的规定时限按照下表计算：

序 号	项 目 造 价	规 定 时 限
1	1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12 个工作日
2	5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	20 个工作日
3	3,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	35 个工作日
4	10,000 万元以上(含)	4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于本项目中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更换通知后2日内更换，服务完成期限不顺延。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咨询人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预算编制等有关资料。
- 3.7、委派龚妙添电话 0757-87800811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咨询人承诺咨询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及资质，咨询人所指派的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亦系具备相应资质的。
- 4.2、咨询人将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等相关规定，根据委托人的要求，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以及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为委托人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项目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 4.5、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提出书面报告。
-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咨询报告一式伍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委托人，并退还编制资料。
- 4.7、咨询人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 4.8、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 4.9、本合同签订后，工程预算编制到预算服务完成之日。
- 4.10、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4.11、委派陆杰聪 0757-88306885 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咨询服务费按如下方式收取：

5.1.1、咨询服务费：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的计费标准参照三财基[2019]11号（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区级财政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办法的通知）标准计算为依据，咨询服务费以送审建安费*费率计算服务费，
服务咨询费不足1400元按1400元；10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的预算编制费为
1,000元；计算方式 $97545.11 \text{ 元} \times 3\% = 292.64 \text{ 元}$ ，所以本咨询服务费为1000
元（含税）。

5.1.2、收费依据：参照三财基[2019]11号（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区
级财政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标准计算为依据，咨询服
务费以送审建安费*费率计算服务费，服务咨询费不足1400元按1400元；10
万元以下的零星工程的预算编制服务费为1,000元，最终计算基数为项目预算
编制建安费。

5.1.3、付款时间：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提交至委托人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起7
日内，委托人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全部预算编制服务咨询费用，咨询人请款时
须提供有效咨询业发票（普通发票）。若因咨询人未能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
票不符合要求的，导致委托人延期付款的，委托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1.4、咨询人提交的发票应符合本合同性质和法定税率，如果开具的发票与本合同
业务不符，委托人有权不予接受，并有权拒付款项。因发票不合法等产生的一
切经济、法律责任由咨询方承担。

5.2、付款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委托人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3、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用涵盖咨询全过程服务中发生
的一切费用（包括资料的编制费用、交通联络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
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六条 委托人与咨询人的责任

6.1、委托人如不按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咨询人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
料或延迟支付费用，咨询人可按委托人所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
时间，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6.2、咨询人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 6.4、咨询人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的原因无法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按照咨询服务费的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服务费,并按咨询服务费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5、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不退还未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外,咨询人咨询工作已经出初稿的,委托人应付给咨询人全部的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咨询工作未出初稿的,但已处于服务过程中,委托人应按照咨询人完成工作量占整体服务的合理比例支付一定服务费。
- 6.6、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除了按照第6.4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并按咨询服务费30%支付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还应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7、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咨询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 6.8、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报告等成果文件不准确、不合理的,或区财政局对该工程造价成果实施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出具成果文件;若再次出具的成果文件仍被评价为“不合格”的,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咨询服务费30%支付违约金和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9、在编制工程预算及市场成本分析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损害委托人的行为,如咨询人作出损害委托人的行为,应由咨询人承担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损失。
- 6.10、因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由咨询人承担。
- 6.11、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提供咨询服务且支付咨询服务费完毕。

8.2、数据核对期:咨询人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委托人后 30 天。如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咨询人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咨询人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若数据核对错误系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咨询人应在 5 天内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咨询人原因造成的,委托人应支付咨询人返工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一份,咨询人执二份。

8.4、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区妇幼保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康乐路 10 号

电 话: 0757-878008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74560948697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咨询人: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富善路 1 号二座 10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三水支行

帐 号: 4444010104002673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7MA530EM662

电 话: 0757-88306885

电子信箱: 175196601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30EM662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是“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91440607MA530EM662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佛山市旭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陆启辉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富善路1号二座103(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